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层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台州市中数威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陆克平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立案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39号。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陆克平的立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4日